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8-08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在公司2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姚飞、刘小腊、李双友、蒋岳祥、白涛5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何如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经逐项核对,确认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深投控推荐的董事何如、姚飞、李新建,云南合和推荐的董事李双友以及华润信托推荐的董事刘小腊系关联董事,均应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何如、姚飞、李新建、李双友、刘小腊已回避表决。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何如、姚飞、李新建、李双友、刘小腊已回避表决。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深投控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票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深投控而言还包括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深投控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对华润信托而言还包括其监管机构批准华润信托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7、违约责任

(1)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为本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2)认购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8-08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64,000万股(含164,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

深投控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合和、华润信托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深投控、云南合和、华润信托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深投控、云南合和、华润信托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深投控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33.53%;云南合和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6.77%;华润信托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0%。如按上述认购比例下限计算,深投控、云南合和、华润信托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认购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认购人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3、认购数量

深投控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33.53%;云南合和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6.77%;华润信托拟认购股票数量为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0%。如按上述认购比例下限计算,深投控、云南合和、华润信托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4、支付方式

认购人同意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包括缴款时间及其他事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内。

5、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深投控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云南合和、华润信托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票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深投控而言还包括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深投控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对华润信托而言还包括其监管机构批准华润信托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7、违约责任

(1)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为本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2)认购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8-08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分别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或“认购人”)、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或“认购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或“认购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与深投控、云南合和、华润信托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合同主体

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认购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认购人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3、认购数量

深投控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33.53%;云南合和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6.77%;华润信托拟认购股票数量为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0%。如按上述认购比例下限计算,深投控、云南合和、华润信托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何如、姚飞、李新建、李双友、刘小腊已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发行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一)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投控持有公司33.5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深投控成立于2004年10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勇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31.49亿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投控100%的股权。深投控主营业务为: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深投控是深圳市属最大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参控股企业众多,涉及行业范围广泛,各经营板块普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深投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564,839.45	47,921,238.50
负债总额	31,004,696.56	25,931,29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60,142.89	21,989,94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596,157.72	14,758,366.6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826,970.10	3,698,854.93
净利润	810,223.23	1,490,65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606.36	842,719.32

注:以上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合和持有公司16.77%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云南合和成立于2014年12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剑波,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60亿元,住所为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116号,企业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云南合和75%、13%及12%的股权。云南合和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云南合和投资行业涉及金融、交通、能源、烟草配套、酒店宾馆、房地产生物制药等,近三年经营情况比较稳定。云南合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503,890.87	18,477,963.29
负债总额	9,427,675.71	9,508,96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76,215.16	8,968,99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43,695.56	6,951,851.9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72,615.39	596,643.43
净利润	317,244.91	478,38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903.20	342,939.17

注:以上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润信托持有公司25.15%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华润信托成立于1982年8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晓勇,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10亿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12层,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其49%的股权。华润信托主营业务为信托业务等。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其49%的股权。

华润信托最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18,414.50	2,224,429.83
负债总额	440,476.15	332,885.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7,938.35	1,891,54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74,958.31	1,887,031.5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88,874.94	267,404.57
净利润	128,582.24	224,77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114.62	226,525.76

注:以上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认购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认购人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对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一)有效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的执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当前,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金融监管体系日益健全,同时证券市场投资者对券商优质优价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因此,券商的风险控制水平、综合财富管理能力和专业服务水平将成为未来行业竞争中的制胜关键。公司将加快产品服务创新步伐,丰富市场产品品种,拓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和深度,继续围绕大经纪、大投行、大资管三大业务主线,通过互联网牵引打通投行、销售、投资、交易等业务模块,满足客户综合化需求,推动公司实现“走在中外一流券商前列”的目标。公司将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契机,按照既定募投方向,夯实业务发展基础,加大转型与创新力度,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大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同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强监管行业,风险管理能力是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建立了四级风险管理架构,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各司其职,实现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程度的全方位和系统化的监控、预警、报告和处理。公司将持续提升全体员工的合规风控意识,使合规风控文化成为公司文化的核心之一;进一步落实全面合规风控管理,不断完善合规风控体系,提升合规与风险管理水平。

五、相关主体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8-09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3日(周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5:00至2018年12月13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在审议以下议案时应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审议以下议案时应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2018年11月28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

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第2项议案;

属于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第1、2、3、4、6、7、8、9、11项议案;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上述需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1月28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会议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1;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赫风杰、蔡妮芩

电话:0755-82130030 / 82130188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hef@guosen.com.cn / cainq@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8-08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分别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或“认购人”)、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或“认购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或“认购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